

《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权力清单》

编号	部门	权利类型	权力名称	设定依据	行使层级和内容	
					市级	县级
1	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	行政处罚	对在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内擅自采折、采挖花草、竹笋、药材等植物的处罚	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（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，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） 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二）擅自采折、采挖花草、竹笋、药材等植物；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按照规定处罚： （一）擅自采折、采挖花草、竹笋、药材等植物的，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	

2	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	行政处罚	对在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内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，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烧烤食品、焚烧香蜡纸烛，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的处罚	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(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，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) 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(五)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，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防火区野外用火，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烧烤食品、焚烧香蜡纸烛，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；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按照规定处罚： (二)燃放孔明灯或者在非指定区域焚烧香蜡纸烛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	
3	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	行政处罚	对在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内的禁止水域游泳、垂钓、捕鱼处罚	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(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，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) 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(七)在禁止水域游泳、垂钓、捕鱼；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按照规定处罚： (三)在禁止水域游泳、垂钓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在禁止水域捕鱼的，没收渔具和渔获物，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	

4	江苏省 南通狼 山旅游 度假区 管理办 公室	行政 处罚	对在狼山国家 森林公园内擅 自摆摊设点、 兜售物品的处 罚	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(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,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) 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: (十)擅自摆摊设点、兜售物品;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并按照规定处罚: (四)擅自摆摊设点、兜售物品的,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	
5	江苏省 南通狼 山旅游 度假区 管理办 公室	行政 处罚	对在狼山国家 森林公园内携 犬进入封闭区 域或者携犬进 入开放区域不 束牵引绳、不 清理宠物粪便 的处罚	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(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,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) 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: (十一)携犬不束牵引绳、不清理宠物粪便,携犬进入封闭区域”。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并按照规定处罚: (五)“携犬不束牵引绳的,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不清理宠物粪便的,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;携犬进入封闭区域的,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”。	罚款	

6	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	行政处罚	对在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内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、攀岩等危险活动的处罚	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(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,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) 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: (十二)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、攀岩等危险活动;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并按照规定处罚: (六)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、攀岩等危险活动的,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	
7	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	行政处罚	对在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违规停放车辆的处罚	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(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,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) 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: (十三)违规停放车辆;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并按照规定处罚: (七)在道路以外违规停放车辆的,机动车处五十元罚款,非机动车处二十元罚款。	罚款	

8	江苏省 南通狼 山旅游 度假区 管理办 公室	行政 处罚	对擅自进入军 山南麓生态保 育区的处罚	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》(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,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) 第十二条 第二款军山南麓生态保育区作为生物多样性核心区域,实行封闭管理,禁止擅自进入。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,擅自进入军山南麓生态保育区的,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	罚款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